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娟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,2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即114年11月26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9,680元【計算式： $523,233 + 523,233 \times (30/365) \times 14.99\% \doteq 529,6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 蓓 娟